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統計分析(監護登記統計報表)

一、前言

有關本局之人口性別統計主要係依據戶籍法規辦理之戶籍登記編算而成，包含人口數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等。

性別統計在於讓政府的各項政策與計畫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於該政策對於女性和男性的影響分別進行分析研究，政府在規劃國家的各項政策時，應該全盤地從性別的觀點去思考。

二、106年~107行使親權件數(如下表)

106年行使親權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比率(%)	總計
1月	131	37.43%	152	43.43%	67	19.14%	350
2月	148	40.44%	150	40.98%	68	18.58%	366
3月	173	41.89%	173	41.89%	67	16.22%	413
4月	169	42.57%	171	43.07%	57	14.36%	397
5月	163	39.76%	177	43.17%	70	17.07%	410
6月	159	37.41%	182	42.82%	84	19.76%	425
7月	178	44.28%	158	39.30%	66	16.42%	402
8月	206	37.39%	250	45.37%	95	17.24%	551
9月	160	36.53%	198	45.21%	80	18.26%	438
10月	178	44.72%	162	40.70%	58	14.57%	398
11月	152	40.00%	154	40.53%	74	19.47%	380
12月	136	36.36%	160	42.78%	78	20.86%	374
總計	1953	39.82%	2087	42.56%	864	17.50%	4904

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父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由母行使 比率(%)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件數	行使親權 共同行使 比率(%)	總計
1 月	157	40.36%	175	44.99%	57	14.65%	389
2 月	144	41.62%	165	47.69%	37	10.69%	346
3 月	180	36.89%	215	44.06%	93	19.06%	488
4 月	162	41.22%	164	41.73%	67	17.05%	393
5 月	193	40.46%	188	39.41%	96	20.13%	477
6 月	137	32.62%	182	43.33%	101	24.05%	420
7 月	166	38.34%	201	46.42%	66	15.24%	433
8 月	169	38.85%	197	45.29%	69	15.86%	435
9 月	126	35.29%	176	49.30%	55	15.41%	357
10 月	196	42.61%	186	40.43%	78	16.96%	460
11 月	156	36.71%	177	41.65%	92	21.65%	425
12 月	299	37.00%	330	40.84%	179	22.15%	808
總計	2085	38.39%	2356	43.38%	990	18.23%	5431

三、臺南市行使親權件數之相關性分析與探討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係因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

惟因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已趨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婦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形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

為順應時代變遷及符合兩性平等的社會潮流，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遂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本市 106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4,904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087 件（42.56%），由父行使案件數 1,953 件（39.82%），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864 件（17.50%），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5,431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356 件（43.38%），由父行使案件數 2,085 件（38.39%），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990 件（18.23%），其中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以父母離異（106 年 4,075 件、107 年 4,203 件）為主要原因；而過往民法未修正前由父行使親權比例普遍偏高，但隨著民法修正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女性經濟地位大幅提升，當夫妻雙方離異時，女性不再因經濟上之弱勢而放棄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反而主動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106 年至 107 年行使親權統計資料則可看出由母行使案件數由 106 年 42.56% 微幅提升至 43.38%，顯見法律對保障母親權益的功能有發揮成效。

四、結論(含政策建議)

目前民法對於母親權益的功能已逐漸發揮成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亦持續加強於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單、臨櫃現場宣導、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民法 1089 條親權行使之規定，以提升女性之法律意識，並爭取應有權益。

評審項目二、(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1. 辦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之項目名稱 (請併附統計資料)	106年~107年行使親權件數
2.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請提供網址)	<p>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係因有其傳統文化習俗及當時社會環境之原因。</p> <p>惟因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已趨均等，就業情況改變，婦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與男性幾無軒輊，前述民法關於父母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其適用之結果，若父母雙方形成爭執時，未能兼顧母之立場，而授予父最後決定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p> <p>為順應時代變遷及符合兩性平等的社會潮流，85年9月25日民法遂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本市 106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4,904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087 件（42.56%），由父行使案件數 1,953 件（39.82%），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864 件（17.50%），107 年行使親權件數共 5,431 件，由母行使案件數 2,356 件（43.38%），由父行使案件數 2,085 件（38.39%），其中由父母共同行使件數為 990 件（18.23%），其中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以父母離異（106 年 4,075 件、107 年 4,203 件）為主要原因；而過往民法未修正前由父行使親權比例普遍偏高，但隨著民法修正及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女性經濟地位大幅提升，當夫妻雙方離異時，女性不再因經濟上之弱勢而放棄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反而主動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p> <p>106 年至 107 年行使親權統計資料則可看出由母行使案件數由 106 年 42.56% 微幅提升至 43.38%，顯見法律對保障母親權益的功能有發揮成效。</p>
<h3>3. 新增性別分析之品質</h3>	
<p>(1) 性別資料 使用情形</p>	<p>106 年~107 行使親權件數</p>
<p>(2) 應用深化 程度</p>	<p>目前民法對於母親權益的功能已逐漸發揮成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亦持續加強於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單、臨櫃現場宣導、至各機關學校宣導民法 1089 條親權行使之規定，以提升女性之法律意識，並爭取應有權益。</p>

